

关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现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是2020年版。

根据习近平主席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部署，2021年11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在广泛征求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商协会、企业意见基础上，形成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变化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总体考虑是条目上“总量增加、结构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与2020年版相比，增加238条，修改114条（主要是扩展原条目涵盖领域），删除38条。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增加50条，修改62条，删除14条；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增加188条，修改52

条，删除 24 条。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条目。二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三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西部目录根据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优势和招商引资需要，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